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且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因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71,058,222 股（假设发行前 582,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的 30%，即不超过 261,317,466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一、饲料建设类项目				
1	石家庄傲农	石家庄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一期）	9,000.000	6,600.000
2	永州傲农	年产 18 万吨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0,000.000	6,900.000
3	甘肃傲牧	年产 24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2,000.000	8,600.000
4	黑龙江港中	黑龙江港中年产 25 万吨生物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0	8,500.000
5	漳州傲华	年产 24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	18,000.000	11,500.000
6	诏安傲农	年产 24 万吨禽料生产项目	12,000.000	7,500.000
小计			72,000.000	49,600.000
二、食品建设类项目				
1	山东傲农食品	年屠宰加工 100 万头生猪、1.5 万吨肉制品及冷链物流项目（一期）	26,800.000	18,000.000
2	福建傲农食品	傲农肉制品生产项目	37,100.000	15,800.000
3	江西傲农食品	年屠宰加工 100 万头生猪及 3 万吨肉制品项目（一期）	20,000.000	16,500.000
小计			83,900.000	50,300.000
三、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				
1	傲农生物	收购林俊昌等人持有的福建养宝 19.07% 的股权	6,446.026	6,446.026
2	畜牧投资	收购敖大国持有的湖北三匹 34.00% 的股权	19,720.000	19,720.0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小计			26,166.026	26,166.026
四、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53,933.974	53,933.974
合计			236,000.000	180,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或借款形式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若采用借款方式实施,借款利率不低于借款发放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9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审议通过公司制订的《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95)、《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9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201)。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